

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市监案处〔2021〕47号

关于西宁市麦航网咖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自制饮品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西宁市麦航网咖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Y2Q1R

经营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6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自制饮品销售

投资人：张晋翼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5日

登记机关：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巡查时发现，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6号“西宁市麦航网咖”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雀巢”全脂牛奶、“1883”牌爆米花味糖浆自制饮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该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雀巢”全脂牛奶，是青岛雀巢有限公司生产的，进购于西宁唛咔食品有限公司。进货日期2020年10月19日，单价为12元/罐，数量5罐，生产日期2020年09月12日，保质期7个月，超过保质期34天；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1883”牌爆米花味糖浆，是上海班什失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进购于西宁唛咔食品有限公司进货日期2020年12月1号，单价为75元/瓶，数量3瓶，生产日期2018年09月10日，保质期30个月，超过保质期66天。超过保质期的“雀巢”牌全脂牛奶用于制作奶盖原料，每杯(700cc)奶盖饮品用料40ml，用于自制的饮品奶茶，

以每杯 12 元的价格销售；超过保质期的“1883”爆米花味糖浆用于制作招牌奶茶原料，一杯（700cc）茶用此糖浆 20g，用于自制的招牌奶茶，以每杯 12 元的价格销售。货值金额共计 87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我执法人员经请示上级领导批准后，当场依法对当事人西宁市麦航网咖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雀巢”全脂牛奶 1 盒、“1883”牌爆米花味糖浆 1 瓶予以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合法；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自制饮品行政许可；
- 3、“雀巢”全脂牛奶包装盒影印件（经当事人核对无误）。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自制饮品的违法事实；
- 4、“1883”牌爆米花味糖浆包装瓶影印件（经当事人核对无误）。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自制饮品的违法事实；
- 5、西宁市麦航网咖店茶饮价目表影印件（经当事人核对无误）。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自制饮品的违法事实；
- 6、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自制饮品的违法事实。
- 7、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自制饮品的违法事实。
- 8、当事人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自制饮品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自述材料中辩称：由于对店内商品检查不仔细，造成超过保质期限食品在店内使用，希望从轻处罚，对于当事人的辩解，不予采纳。

当事人西宁市麦航网咖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雀巢”全

脂牛奶、“1883”牌爆米花味糖浆自制饮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西宁市麦航网咖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雀巢”全脂牛奶、“1883”牌爆米花味糖浆自制饮品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证据，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西宁市麦航网咖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雀巢”全脂牛奶、“1883”牌爆米花味糖浆自制饮品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后，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西宁市麦航网咖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自制饮品的违法行为作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雀巢”全脂牛奶1盒、“1883”牌爆米花味糖浆1瓶。

2、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上缴财政。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城中支行（帐户：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05035718017，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东大街）。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